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或公司）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,984,434,7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.87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558,089,292.83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984,434,7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.87元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每10股派现金1.683元；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现金1.87元，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年6月18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6月19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结算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（二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（一）咨询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咨询部门：证券事务部；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28—85913967；028—85007801（传真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（二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